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公司管理层为主要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为副组长，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总部及所属分公司均执行前述标准，公司所属子公司参考前述标准自行确定具体标准并报公司内控办公室，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需经公司审批后报公司内控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总部及所属事业部、北京工业园、分公司均执行前述标准，公司所属子公司参考前述标准自行确定具体标准。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